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9556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50%。
- 二、施工期間之整地土石方應於基地內挖填平衡，不得外運，且不得填埋山溝。
- 三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四、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%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